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頒發本校資深教師紀念獎狀：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莊素貞老師，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任慶儀老師。
- (二)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李元萱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老師、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院長、楊志堅老師，榮獲 105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一： 擬推選 105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p>	<p>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p> <p>一、105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u>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張淑芳</u>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u>中教大實小塗文忠</u>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u>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洪智倫</u>副教授。 (四)學生代表：<u>教育學系張庭瑄</u>同學。</p> <p>二、105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u>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張淑芳</u>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u>中教大實小塗文忠</u>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u>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洪智倫</u>副教授。 (四)學生代表：<u>教育學系張庭瑄</u>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5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p>	<p>本院已辦理 105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105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p>	<p>解除列管</p>

	之)，並將 105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本校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教育學系 <u>林彩岫</u> 教授（女）、體育學系 <u>程一雄</u> 教授（男）、體育學系 <u>李炳昭</u> 教授（男）。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u>施淑娟</u> 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u>許天維</u> 教授。	本案已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將提送 105 學年度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四： 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將提送 105 學年度期初教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5 年 9 月 26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4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2 (P. 7-24)，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1. 教育學系陳延興老師申請表 (P. 7-19)。

2. 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老師申請表 (P. 20-21)。

3. 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申請表 (P. 22-24)。

決議：

一、本案莊素貞委員為申請績優導師當事人，依規迴避離席。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本案出席委員 16 人 (林佳慧依規委員迴避)，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教育學系陳延興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為本院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5 年 9 月 26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二) 99-103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2](#) (P. 25)。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院長選薦要點擬同步修正。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請參照[附件 3-1](#) (P. 26-31)。
(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 (P. 32-37)。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院評鑑實施要點擬同步修正。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請參閱[附件 4-1](#) (P. 38-43)。
(二)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 (P. 44-50)。
(三)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表及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4-3](#) (P. 51-54)。
(四)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表及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4-4](#) (P. 55-57)。
(五) 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4-5](#) (P. 58-60)。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核心能力與校級核心能力關聯表及權重比例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5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會議辦理。
- 二、為預先做第三週評鑑準備，教務處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重新檢視所屬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及兩者權重比例。
- 三、另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因資統所學術專業方面與本院其他系所略有不同，課程較多資訊與科技之素養，故建請本院重新討論院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附件 5-1，P. 61-62）。
- 四、檢附本院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及權重比例表，請參閱附件 5-2(P. 63-64)。

決議：本案暫緩研議，請院辦先行召集系所主任開會討論修正版本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統所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P. 65-69)。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認定原條文解釋無疑義，第七點維持原條文：「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10